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25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租赁经营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不适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方面公司（以下或称“甲方”）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化机浆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纸业”或“乙方”）由于技术、管理、资金等因素导致其化机浆生产线长期停产不用，其正力图解决，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沅江纸业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公司将租赁经营沅江纸业生产基地的化机浆生产线，并设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对该化机浆生产线进行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沅江纸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沅江纸业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租赁经营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沅江纸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722573011G

住所：沅江市书院路 358 号

注册资本：7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浆、造纸及浆、纸品的生产、销售（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止）；芦苇、木材、废纸浆、废纸、木片的购销；芦苇、工业原料林的种植、抚育、管理和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沅江纸业总资产 21.5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租入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租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建成，采用国际先进的 PRC-APMP 制浆工艺，磨浆系统引进奥地利安德里茨公司 PRC-APMP 生产线，为国际领先水平生产线，该线磨浆得率高、电耗低、质量控制灵活、污染负荷低。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白度高、游离度可调节等特点，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目前该设备具有继续投入正常生产的能力。

本次租赁生产线主要为与化机浆生产有关的主体资产，包括厂房、生产设备、

土地，目前账面价值 4.5 亿元。其他辅助性生产设备（包括水、电、汽、废水处理、维护等）继续由沅江纸业管理，并向公司所设沅江分公司提供服务。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租赁及由此与沅江纸业产生的水、电、汽、设备维护检修、三废处理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为基础，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予以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拟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为满足甲方日益增加的对化机浆的需要，并进一步提升甲方整体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乙方为解决化机浆生产线长期停产不用的不利局面。甲方拟以租赁方式租赁乙方在湖南省益阳市沅江生产基地的化机浆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奥地利安德里茨公司 PRC-APMP 制浆工艺的磨浆工艺，且目前账面价值 4.5 亿元。

#### **第二条 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

甲方租赁乙方化机浆生产线的租赁价格为：只开一条 1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时租金为壹佰万元/月（小写：1,000,000.00 元）；同时开二条 1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时租金为贰佰万元/月（小写：2,000,000.00 元），租金中包含相关设备所占用的土地使用费。

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就是否继续租赁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的协议。

#### **第三条 租赁款支付**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甲方于每月月末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租赁费用。

#### **第四条 其他交易约定**

因甲方租赁的生产线为单项设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汽等原材料、动力的供应，设备维护检修，三废处理的支持等，甲方也可能向乙方供应成品化机浆。双方同意以上所有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正常的结算，且以上的交易行为需得到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第五条 其他事项约定**

租赁期间，在事先得到乙方同意的基础上，甲方为进一步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可以对租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待技术改造完成或进行财务决算后，该技术改造

所涉及的投资额可以抵扣关联租赁费用或关联采购资金；如果租赁费用或关联采购资金不足以抵扣，则乙方应以现金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不足部分，并在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如果甲方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还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或供应，乙方在拥有该等设备及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无故拒绝。

租赁标的物保险由乙方进行购买，乙方需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保险购买事宜。

#### **第六条 公平合理原则**

甲、乙方相互提供的交易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双方均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

#### **第九条 本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2) 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租赁行为；
- (3) 甲、乙双方合意终止本协议。”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 **1、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对化机浆的需求**

公司目前虽然已有两条化机浆生产线，但化机浆产量仍不能满足公司需求，且其中的 1#化机浆生产线因投产时间较长，公司已决定对其进行节能提质技术改造，需要公司寻找更多的外来化机浆产品。

##### **2、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目前市场纸浆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且已高于公司自产浆的成本。公司租赁经营沅江纸业的化机浆生产线，除可以更多地使用低成本的化机浆外，还可以通过外销化机浆获得收益，从而提高经营业绩。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测算，租赁期间，在只开一条 10 万吨/年生产线时（产品较大部分自用），每年可以增加营业收入约 1.95 亿元，实现效益约 900 万元；在同时开两条 10 万吨/年生产线时，每年可以增加营业收入约 4.9 亿元（产品较大部分

外销），实现效益约 1,800 万元。

本次租赁及由此产生的水、电、汽、设备维护检修、三废处理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为基础，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经营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经营其化机浆生产线。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